

109-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

一、助學對象：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。

重大天然災害定義：三年內災害發生時，中央或直轄市、縣、鄉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。

二、助學金：5000 元。

三、檢附下列證件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申請書
2. 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
3. 戶口名簿影本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5. 低收、中低收證明
6. 切結書

四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9 月 30 日（三）截止。